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四八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原處分機關嗣以訴願人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，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乃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，並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四八00號函通知萬華區公所將審核結果轉知訴願人。案經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萬社字第九一三000七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八七五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臺端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二、七四0元，於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局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四八00號函核定註銷原享領資格，並請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萬社字第九一三000七號函通知 臺端在案。三、臺端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提起訴願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六四八00號函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委員	黃茂榮
委員	薛明玲
委員	楊松齡
委員	王惠光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